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		
修			正	,	*	编		制	1	表	現		·	行		셇	台 前	制	表	増員	減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分后	马長	警.	正或監								分月	昌長	警 警	正或監								未修正。
副局	分長	<u> -%</u> -	正				=				副局	分長	-44	正			=					未修正。
組	長	警	正				六				組	長	警	正			六					未修正。
主	任	警	正				_				主	任	警	正								未修正。
隊	長	警	正				_	1	一人辨耳 事偵查二 。		隊	長	警	正					一人辦理 事偵查工 。			未修正。
副隊							(=)		() 由警兼警由警員正官正兼查警務任備警 、 、巡任	正員。隊正務警巡警佐	DEN TO						(=)	1	、 、 、 (未修正。
警務	务員	警警	佐或 正				+				警君	务員	警警	佐或 正			+					未修正。
所	長					((t)	員	警正警、警正3	:iii		長					(t)	員	警正警務 、警正巡佐 、警正巡佐	1		未修正。
₩.	官	警警	佐或正			3	<u>+^</u>		內辦事內辦訊	小务人 資	₩.	官	整整	佐或正	l		十六		、內辨 事內 辨 那 內 辨 那 然 內 辨 那 然 人 資 務	-		為應變的官員不大學的一人一樣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數修正為十八人。
副所	長				(+-)	由官、警正等任任。	副	所長		A SAME AND		(-)	由警正正正签。	(四)	一、 為組力出十上所增所人與信一額十 為組力出十上所增所人與信一額十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警務	佐	警佐	或正		=		警	務佐	警佐 立警 고			Ξ			未修正。
₩	佐	警佐警	或正		二十五	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ì!!	佐	警佐司警 正			二十五	內一人辦理 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	員	警	佐		二四三	內三人辦理 外事業務。	警	員	警台	左		二四三	內三人辦理 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辨事	員	委	- 1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辨	事員	委(Ŧ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_			未修正。
書	記	委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_		書	記	委(Ŧ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_			未修正。
시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人士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事室助	輝員	委任		第四職等五職等	_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未修正。
會	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_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會	主任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佑	E理 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	內一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未修正。

合	計 <u>==0</u> <u>(=+)</u>	1	合 計	三一八 (十六)		二 (四)	正任	扁制員額合計修 E為三二○人,兼 壬員額合計修正 為二十人。
附註		F	 针註:				存	衣各機關組織法
-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	察官等者除 -	- \ z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	察官等者除		封	見涉及考銓業務
	外)、官等職等,應適用	「壬、各警察	Ź	卜)、官等職等,應適用	「壬、各警察		뒽	事項作業要點第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	、」之規定;該	木	幾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	、」之規定;該		+	ヒ點規定・編制表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耳	哉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老	表末毋須訂列生
- \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誓	P政主管機關 -	二、普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	萨政主管機關		交	女日期,但未修正
	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	學校列警正四	7	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	學校列警正四		組	且織法規條文,僅
	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	1員額總數二	la	皆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	1員額總數二		催	冬正編制表者,得
	分之一。		3	之一。			Ŧ	予訂列,爰增訂附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	三日生效。					言	主三,本編制表生
							交	文日期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12

地址:708201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

號

承辦人:科員 葉啟育

聯絡電話: (06)6329570、警用766-2142 傳真電話: (06)6375819、警用766-2144 電子信箱: chiyuye@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警人字第1100851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各1份)(0851086A00_ATTCH6, pdf、0851086A00_ATTCH7, pdf、

0851086A00_ATTCH8.pdf \ 0851086A00_ATTCH9.pdf)

主旨: 檢送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

安警察大隊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110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793931A 號、第1100794847A號、第1100795159A號及第1100795055A 號令分別修正發布,均自110年7月3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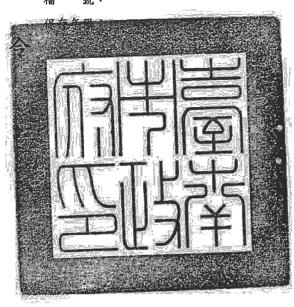
至20至1627618文 交 121627618文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079393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 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_	
副局長	警監		=	
主任秘書	警監			
督察長	警監		William Anna Andrea	
警政監	警監		五.	
科長	警正		A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主任	警正		t i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察	警正		+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一、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秘書	警正	1.1.00.000	Chian Artificial Artif	
專員	警正	2000 10 m	+	
股長	警正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 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 任。
督察員	警正		十九	
警務正	警正		ľ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九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二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					The state of the s
技:	Ł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警		警佐或警正		十五	
i ///	生	警佐或警正		+ + + + + + + + + + + + + + + + + + +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技化	生。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		警佐		五十四	內九人辦理外事業務。
辨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ニナニ	##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
書言	2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三十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事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至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en open or year.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室	斜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ng (Species Control of the species o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The state of the s
會計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	*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	

職等	
<u>اب</u>	四九六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警務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編	ā		制	表	現			—	編		Ť	制	表	増員	減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頁備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局	長								局		警	監								未修正。
副月	易長	警	監			=			副)	局長	警	監			Ξ					未修正。
主秘	任書	警	盘						主秘	任書		監			999 AND 1 10 1					未修正。
督夠		警	監			_			督	察長		監			_					未修正。
警耳	文監	警	監			<u>£</u> .			警泊	攻監	· 警	監			四					為及暴寒。一人以及為數學,以及不過,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科	長	警	正			Л			科	長	警	正			Л					未修正。
主	任	警	正			セ		一人辨理刑鑑識工作。	主	任	警	正			セ	內一人辨事鑑識工				未修正。
督	察	警	正			<u>+</u>			督	察	警	正			t			=		為構展「人職改為大學」,以及一個人。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		、內一人辦 理資訊業 務。 、內一人辦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	一、內一 理資 務。 二、內一	訊業			未修正。

						理刑事鑑					理刑事鑑		
				:		識工作。					識工作。		
秘	書	警	Æ		=		秘書	警	正	-			未修正。
專	員	警	正		+		專 員	警	正	+			未修正。
股	長	警	正	•	四十三(四)	一、 三 四 四 不 四 不 四 不 四 不 四 不 四 不 四 不 四 不 四 不	股長	šš.	正	四十三(四)	一、二、三、四、四務內理務內理務內理務內理議行勤風特股督任人事。三刑工政務紀種股察。於業辦業辦業辦鑑。、、、衛由		未修正。
督察	く員	警	正		十九		督察員	警	正	十九			未修正。
警務	务正	警	正		<u>五十二</u>	一、內二人辦 理務。 二、內二人 理務。 二、一 資 。 一 、內二 資 。 一 、內 理務。 八 一 資 。 。 八 一 、內 一 一 、內 一 、內 一 、內 一 、一 、 一 、 一 、 一	警務正	**	Ŀ	五十三	一、內二人辦 理務。 二、內理務。 一、政 一、政 一、政 一、政 一、政 一、政 一、政 一、政 一、政 一、政		為及蓋,以及一個人。
警務	务員	警伤警	- 1		<u>七十九</u>	一、內四人辦 理外事業 二、內理務。 一、內理務。 一、內理務。 三、內, 一、內理 一、內 一、內 一、內 一、內 一、內 一、內 一 一、內 一 一 一 一 一	警務員	警督	生或 正	八十九	一、 理業 內理業 內理業 內理業 內理業 內理業 內理業 內理業 內鄉建職 作。	+	為構展「十修人如一 二